

南冲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赫章县南冲水泥厂（盖章）

电话：13638161972

传真：

邮编：553200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和村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5
环保设施照片.....	16
附件一 环评批复.....	18
附件二 营业执照.....	19
附件三 危废协议.....	21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23
附件五 监测报告.....	25
附件六 验收意见.....	34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2 公示信息截图.....	39
附图 3 备案信息截图	4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和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 6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22 日 2020 年 9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9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比例	2.95%
实际总概算	1794 万元	环保投资	53	比例	2.9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南冲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p>				

	<p>(2)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冲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赫环表复[2017]123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冲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09 月 27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p> <p>(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p> <p>2、噪声</p> <p>(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3、固废</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p>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和村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地理位置坐标为 N27°07'47"，E104°49'30"，交通十分方便，原材料及产品进出方便，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1794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2.95%。用于水泥磨机、包装机及其附属设施。本项目为水泥磨站，不涉及熟料生产、矿石开采等内容。投产运作正常后，年产水泥60万吨，解决50余人就业。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项目厂房南面为 326 国道，保证车辆顺利通行。厂区按工艺生产要求，保证流程通畅、管路短捷、方便管理、减少投资，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充分考虑防火、卫生、安全及运输要求。项目需要场外运输的物品主要为该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成品。所需原材料由供应商负责运送到厂，产品由公路运输至各地。场区周围道路密度大，地理位置优越，对外运输极为方便。

在平面布置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功能分区的位置和间距，在各功能分区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用房的位置，用房的布置应符合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和保障安全的原则。

3.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水泥磨站，不涉及熟料生产、矿石开采等内容。投产运作正常后，年产水泥60万吨。

表 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功能分区一览表

工程组成	功能设置	面积(m ²)	生产功能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	600	熟料、石灰石、粉煤灰、石膏等原料仓库	熟料、石灰石、粉煤灰、石膏等原料仓库
	配料库	65	配料	配料
	磨坊	380	水泥磨站	水泥磨站
	包装车间	110	袋装水泥包装	袋装水泥包装
	成品车间	360	袋装水泥仓库及装车点	袋装水泥仓库及装车点
	散装车间	360	散装水泥仓库及装车车间	散装水泥仓库及装车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30	行政办公，原有设施	行政办公，原有设施
	检验室	50	原有设施	原有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	市政自来水管网，用于生活用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用于生活用水
	供电	--	野马川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野马川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	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防治	--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粉尘处理	--	使用集尘器集气送至除尘器处理。	使用集尘器集气送至除尘器处理。
	固废处理	--	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依托工程	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水泥磨	Φ3.2*13m	1台	新增
水泥磨	Φ3.8*13m	1台	新增

选粉机	N-2000	1 台	新增
包装机	R8Z 回转式	1 台	新增
除尘器	袋式除尘	1 台	新增
集尘器	箱式	12 台	新增
风机	15KW	1 台	新增
烘干机	Φ 1.5*12m	1 台	原有设备
原有设备			
球磨机	Φ 2.7*7m	1 台	淘汰
除尘器	5KW	1 台	原有设备

4.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58人，不在场内食宿，非住宿人员以每人每天60L，按300天/年计，年度生活用水总量为1044m³/a；

本项目磨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形成地表径流然后汇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赫章县野马川污水处理厂。

(3) 能源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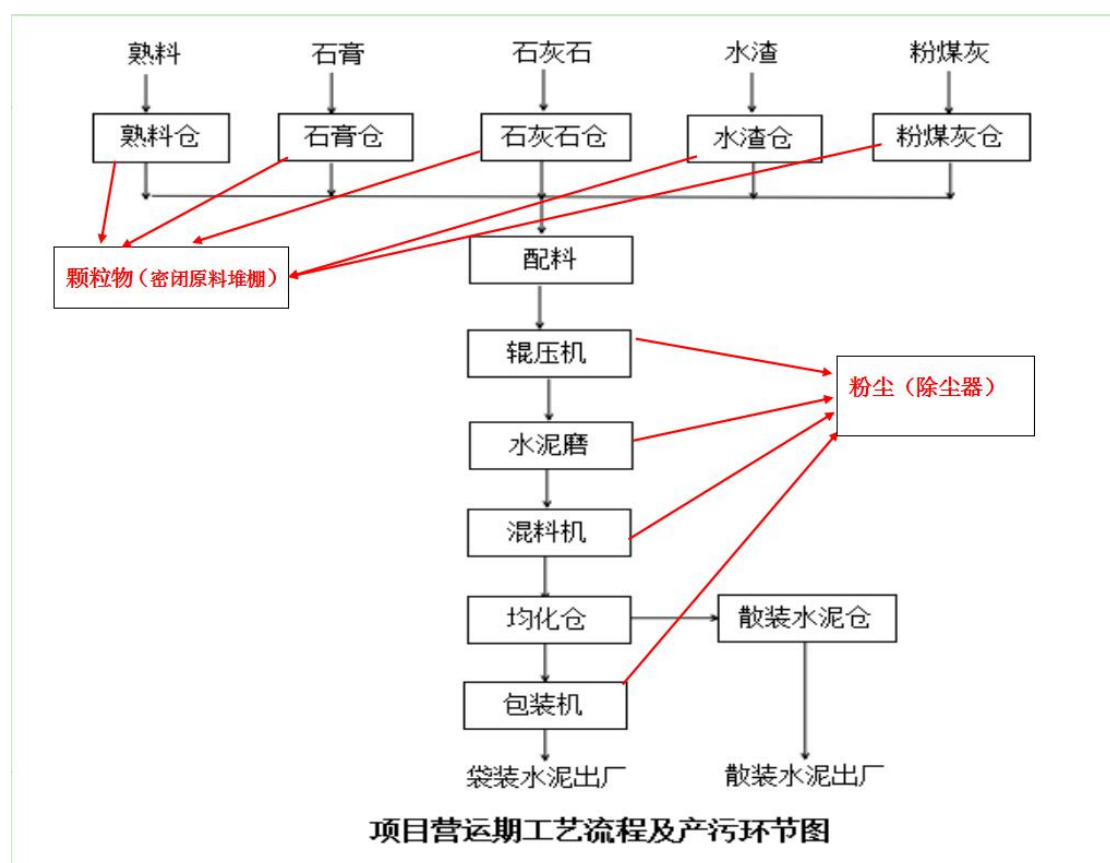


图 2 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熟料储存及输送：生产所用的熟料、石膏、石灰石、粉煤灰由汽车运输进厂，放入密闭的原料堆棚，通过提升机分别送入密闭的熟料仓、石膏仓、石灰石仓、粉煤灰仓、水渣仓。厂区自产的熟料直接经提升机送入熟料仓。矿粉由罐车运输进厂，直接送入密闭的矿粉仓。

水渣烘干：水渣烘干采用原有 $\phi 1.5*12m$ 烘干机烘干水渣，所用能源为电能。

水泥粉磨：熟料、石膏、石灰石、粉煤灰、水渣经计量后，经过输送机进入水泥磨，出磨水泥由提升机送入选粉机，粗粉返回磨头；成品水泥由斜槽、提升机进入水泥库中。过程产生的水泥粉尘由集尘器收集。原有4座水泥库，新增2座均化库，库顶设置集尘器。

水泥包装：均化后的物料一部分进入水泥散装仓；另一部分进入水泥包装仓，经水泥包装机包装后，以袋装产品形式出厂。

5.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磨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野马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 废气来源

有组织：本项目排放源为熟料仓粉尘、石膏仓粉尘、石灰石仓粉尘、水渣仓粉尘、粉煤灰仓粉尘、微机配料室粉尘、辊压机粉尘、水泥磨粉尘、矿粉仓粉尘、混料机粉尘、均化仓粉尘、水泥散装仓粉尘、包装机粉尘。

(2)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根据粉尘排放点的数量，各原料功能仓库采用密闭棚架式，转运储存均在密闭仓库内进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其余各个产尘点总计设置 5 处有组织粉尘排放点，分别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各个布袋除尘后废气分别由 2 根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料仓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加工中产生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原料辊压

辊压机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 水泥粉磨

水泥磨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水泥混合

水泥磨生产的物料与矿粉在混料机中混合，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④ 水泥包装及散装

水泥散装仓产生的粉尘，是无组织排放源，通过设置收尘罩，将其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源，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包装机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有：物料装卸、堆放、转运、配料及道路二次扬尘等，原料破碎、上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喂料机落料点及散装机、包装机收集罩的逃逸粉尘等。

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

①原料卸车在封闭的原料堆棚内进行，粉尘无组织排放基本可以忽略；原料仓密闭，仓顶设无动力袋式除尘器，收尘效率高，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对于物料输送和转运环节，输送物料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物料中转和提升机处设置除尘设施，尽量密闭配料计量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对于散装环节通过设置负压吸尘罩，将无组织转化为有组织排放，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④车辆进厂后的道路二次扬尘，拟采取定时洒水抑尘、规划防风绿化带、提高区域大气自净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3.噪声

(1) 噪声来源

噪声主要来自辊压机、水泥磨、提升机、输送带、混料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除尘器引风机等发出的空气动力性噪声以及交通噪声等。

(2) 治理措施

1.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内或加隔声罩，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生产噪声 51.4~56.2[dB(A)]，夜间生产噪声在 45.9~48.2[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同时设置绿化带。

4.固体废物

(1) 固废来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部件。

(2) 治理措施

1.设备维修含油部件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危废协议）。

2.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277.09t/a，收集后直接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返回生产线相应的工序中，作为原料再利用，不外排。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总投资 1794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 2.95%。用于水泥磨机、包装机及其附属设施。本项目为水泥磨站，不涉及熟料生产、矿石开采等内容。投产运作正常后，年产水泥 60 万吨，解决 50 余人就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1、利用现有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为鼓励类；第二类“限制类”“九、建材”中“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属于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八、建材”中“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和“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为淘汰类，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淘汰原有的粉磨机，置换为直径 3.8m 的粉磨机，属于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年产能 60 万吨，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3、选址合理性

项目建设于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项目周围均为厂房，项目西南面为 G326 国道，交通十分方便，原材料及产品进出方便。另外，项目建设区市政公辅设施齐全，供水、供电、排水等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建设区，供应能力充足。该项目的选址能够保障电力、水和其它各种原料的供给。建设单位利用原有厂房改建后作为本项目运营场地，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建设设计规范，建筑布局合理，且该项目远离环境敏感点，且运营期产生污水经园区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现状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赫章县野马川，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水泥粉磨项目，粉磨站主要是磨制水泥，没有熟料煅烧、原材料烘干及采暖锅炉，因此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只有粉尘。粉磨站主要产生粉尘环节有原辅料装卸、存储、配料、辊压机、水泥磨、原料库顶输送、成品水泥包装等，几乎每道工序都伴随着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治理措施主要是采取密闭原料堆棚及高效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同时排气扇设置布袋除尘，除尘效率为99.5%。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887m³/a，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赫章县野马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辊压机、水泥磨、提升机、输送带、混料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除尘器引风机等发出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等，噪声源一般在80~100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内或加隔声罩，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2277.09t/a，收集后直接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返回生产线相应的工序中，作为原料再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6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维修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总结论

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

策；该项目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便捷的交通条件，理想的配套环境；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7、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向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赫环表复〔2017〕123号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赫章县南冲水泥:

你单位报来的《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17]296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赫章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报：毕节市环保局
送：毕节市环保局环评科
发：赫章县环境监察大队
存：2份

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

赫章县南冲水泥

(共印5份)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制

2017年11月3日印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监测过程执行程序文件，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2、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加测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6、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3验收监测内容一览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 子 天 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 子 天 平 YSJCSB-087		1.0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噪 声 仪 JXBC-XC-14		—	
注：“*”表示此结果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表4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5.21	第一频次	20.6	65	85.8	1.9	西风
	第二频次	18.7	67	85.4	2.3	西风
	第三频次	15.6	70	85.3	2.2	西风
2020.5.22	第一频次	23.2	60	85.8	1.2	西风
	第二频次	20.1	63	85.7	2.3	西风
	第三频次	18.6	65	85.7	2.1	西风
以下空白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2020.5.21			2020.5.22				
		第 一 频次	第 二 频次	第 三 频次	第 一 频次	第 二 频次	第 三 频次		
H1 厂界 上风向	颗 粒 物 (mg/m ³)	0.106	0.148	0.085	0.107	0.127	0.148	0.5	达 标
H2 厂界 下风向 1	颗 粒 物 (mg/m ³)	0.212	0.254	0.231	0.214	0.191	0.231	0.5	达 标
H3 厂界 下风向 2	颗 粒 物 (mg/m ³)	0.382	0.445	0.419	0.321	0.403	0.422	0.5	达 标
H4 厂界 下风向 3	颗 粒 物 (mg/m ³)	0.170	0.127	0.147	0.171	0.127	0.148	0.5	达 标

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标准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 测 项 目	2019.09.10 检测结果 (mg/m ³ , 注明的除外)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项目上风向 1	总悬浮 颗粒物	0.100	0.067	0.083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 2		0.217	0.200	0.184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 3		0.234	0.267	0.251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 4		0.267	0.284	0.234	1.0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FQ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FQ1 排气筒 1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2020.9.22			2020.9.23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4.1	4.3	4.3	4.2	4.1	4.3	—	—
烟温 (°C)		51	52	53	50	51	49	—	—
流速 (m/s)		13.0	12.9	12.4	13.0	12.8	12.4	—	—
标干流量 (m³/h)		9688	9572	9118	9646	9465	9258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8.3	9.1	8.9	7.9	8.6	9.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7	0.081	0.076	0.081	0.08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3025							

注：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表 8 FQ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FQ2 排气筒 2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2020.9.22			2020.9.23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4.2	4.1	4.4	4.5	4.3	4.2	—	—
烟温 (°C)		54	53	52	47	48	51	—	—
流速 (m/s)		21.7	21.1	21.4	20.5	21.1	20.8	—	—
标干流量 (m³/h)		8451	8251	8368	8112	8354	8167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8.4	7.8	9.6	9.1	8.3	7.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4	0.080	0.074	0.069	0.06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1600							

注：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3、噪声检测结果

表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东 侧 厂 界 外 1m	2020.5.21	17:35	昼间	55.3	生产 噪声	1.4	65	达标
		23:50	夜间	48.2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2020.5.22	17:40	昼间	56.2	生产 噪声	1.6	65	达标
		23:40	夜间	48.0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N2 南 侧 厂 界 外 1m	2020.5.21	17:47	昼间	51.4	生产 噪声	1.4	65	达标
	2020.5.22	00:03	夜间	47.7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17:52	昼间	54.2	生产 噪声	1.6	65	达标
		23:52	夜间	47.6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N3 西 侧 厂 界 外 1m	2020.5.21	17:58	昼间	53.6	生产 噪声	1.4	65	达标
	2020.5.22	00:16	夜间	45.9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18:05	昼间	53.6	生产 噪声	1.6	65	达标
	2020.5.23	00:04	夜间	48.1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N4 北 侧 厂 界 外 1m	2020.5.21	18:11	昼间	52.7	生产 噪声	1.4	65	达标
	2020.5.22	00:27	夜间	46.3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18:17	昼间	54.1	生产 噪声	1.6	65	达标
	2020.5.23	00:18	夜间	46.4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期间，赫章县南冲水泥厂生产正常。

2、监测期间，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监测期间，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4、监测期间，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监测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赫章县南冲水泥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厂区侧面



环保设施照片



厂区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赫环表复〔2017〕123号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赫章县南冲水泥:

你单位报来的《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17]296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赫章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报：毕节市环保局

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毕节市环保局环评科

赫章县南冲水泥

发：赫章县环境监察大队

(共印5份)

存：2份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制

2017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二营业执照



HUAWEI Mate 20
LEICA TRIPLE CAMERA | AI

附件三 危废协议

毕 节 市 绿 源 再 生 资 源 有 限 公 司

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合同

[绿源合第 LYB2010076 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ZHOUHUIQIAN%\$@ 15308570896&BJLYZSZYGS

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合同

绿源合第 LYB2010076 号

甲方：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GZ52106)资质的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的废矿物油(HW08)。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不含包装物)，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矿物油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转移处理。

1.2 双方约定废矿物油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指采用油罐车密闭运输)，否则甲方应选择合适包装物，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密封，装载量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5%，以防溢漏(渗漏)污染环境。

1.3 废矿物油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注明名称、数量等，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矿物油分类集中安全存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装车所需的提升机(叉车等)、水、电等，以方便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1.6 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5%(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等；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协商作价处理。

1.7 甲方必须提供办理转移的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给乙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证照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 乙方保证手续完善后转运废矿物油，转移联单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转移危废种类、数量必须与联单相符。

2.3 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三次污染。

2.4 乙方必须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5 乙方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保持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遵守甲方的相关环保及安全管理规定。



- 8.2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 8.4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请甲方相关人员与我公司废物管理部联系商议合同续签事宜。

甲 方	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乙 方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永富	法人代表	练绍江
委托代理人	蒋 亮	委托代理人	练绍江
地 址	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河村	地 址	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沙拍组
电 话	0857-342299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553200	邮 编	551717
营业执照号	91520527766062547F	营业执照号	915205023223092627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许可证号	GZ52106
联 系 人	陈永富	联 系 人	练绍江
电 话	13638161972	电 话	13985213810
签定地点	赫章县野马川镇	签定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ZHOUIHUIQUAN%5@ 15308570896&BJLYZSZYGS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3223092627

名 称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水丰村柏沙坝组
法定代表人 周仁全
注册 资 本 捌拾壹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油收、生产与销售；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基础回收；废油桶和废机油滤清器(含危险废物)。销售：脂、脱模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5 月 25 日

gz.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范围: 白酒

单位地址: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生产设施: 酒窖

法人代码: 322201022 排污设施: 污水处理站

法定代表人: 王莉 排污设施: 污水处理站

排污许可证号: 322201022 排污设施: 污水处理站

许可证类型: 长期有效

有效期: 自 20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0527766062547F001P

单位名称：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河村
法定代表人：陈永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河村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766062547F
有效期限：自2020年04月27日至2023年04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520527766062547F001P

单位名称: 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注册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河村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7766062547F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永富
 技术负责人: 蒋竟
 固定电话: 13984472596 移动电话: 13638161972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注册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河村
邮政编码	5532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镇利河村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投产日期	2018-05-1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4° 29' 34.8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7° 4' 28.92"
组织机构代码	蒋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7766062547F
技术负责人	蒋竟	联系电话	13638161972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 ()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附件五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0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项目编号：20042808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莫子义、赵祖东

分析人员：李玉鑫

报告编写：陈晋晋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0.9.27

报告签发：袁士强

签发日期：2020.9.27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08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赫章县南冲水泥厂委托，我公司承接了“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H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H2 厂界下风向 1		
	H3 厂界下风向 2		
	H4 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1 排气筒 2		

注：“*”表示此结果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颗粒物分包给贵州云上至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包编号（YSZH 检字 [2020] 第 JC20092405 号）。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YSJCSB-087	1.0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JXBC-XC-14	—

注：“*”表示此结果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08 号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5.21	第一频次	20.6	65	85.8	1.9	西风
	第二频次	18.7	67	85.4	2.3	西风
	第三频次	15.6	70	85.3	2.2	西风
2020.5.22	第一频次	23.2	60	85.8	1.2	西风
	第二频次	20.1	63	85.7	2.3	西风
	第三频次	18.6	65	85.7	2.1	西风
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5.21			2020.5.2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H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06	0.148	0.085	0.107	0.127	0.148	0.5	达标
H2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54	0.231	0.214	0.191	0.231	0.5	达标
H3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82	0.445	0.419	0.321	0.403	0.422	0.5	达标
H4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170	0.127	0.147	0.171	0.127	0.148	0.5	达标
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标准限值。									

第 2 页 共 6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08 号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FQ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9.22			2020.9.23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检测项目									
含湿量 (%)		4.1	4.3	4.3	4.2	4.1	4.3	—	—
烟温 (°C)		51	52	53	50	51	49	—	—
流速 (m/s)		13.0	12.9	12.4	13.0	12.8	12.4	—	—
标干流量 (m³/h)		9688	9572	9118	9646	9465	925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3	9.1	8.9	7.9	8.6	9.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7	0.081	0.076	0.081	0.08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3025							
注：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表 6 FQ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9.22			2020.9.23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检测项目									
含湿量 (%)		4.2	4.1	4.4	4.5	4.3	4.2	—	—
烟温 (°C)		54	53	52	47	48	51	—	—
流速 (m/s)		21.7	21.1	21.4	20.5	21.1	20.8	—	—
标干流量 (m³/h)		8451	8251	8368	8112	8354	816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4	7.8	9.6	9.1	8.3	7.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4	0.080	0.074	0.069	0.06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1600							
注：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08 号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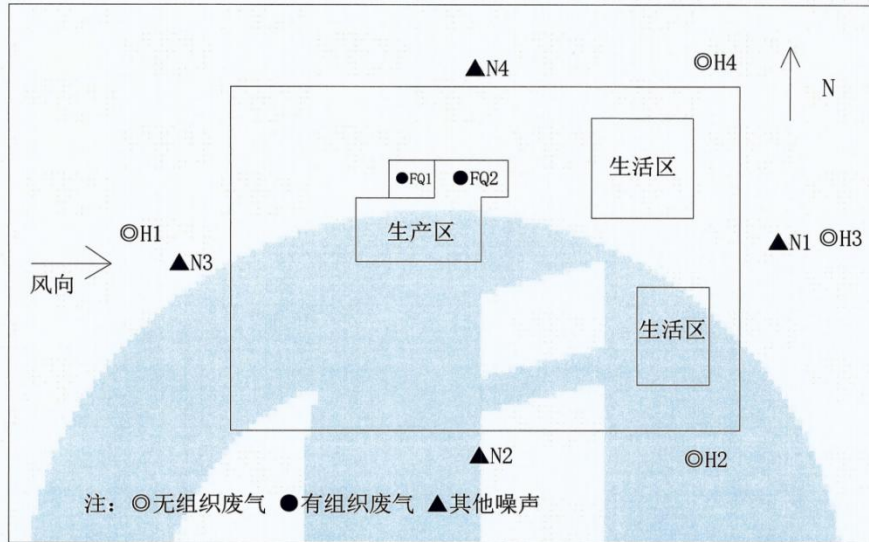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N1 东 侧厂界 外 1m	2020.5.21	17:35	昼间	55.3	生产噪声	1.4	65	达标
		23:50	夜间	48.2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2020.5.22	17:40	昼间	56.2	生产噪声	1.6	65	达标
		23:40	夜间	48.0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N2 南 侧厂界 外 1m	2020.5.21	17:47	昼间	51.4	生产噪声	1.4	65	达标
		00:03	夜间	47.7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2020.5.22	17:52	昼间	54.2	生产噪声	1.6	65	达标
		23:52	夜间	47.6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N3 西 侧厂界 外 1m	2020.5.21	17:58	昼间	53.6	生产噪声	1.4	65	达标
		00:16	夜间	45.9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2020.5.22	18:05	昼间	53.6	生产噪声	1.6	65	达标
		00:04	夜间	48.1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N4 北 侧厂界 外 1m	2020.5.21	18:11	昼间	52.7	生产噪声	1.4	65	达标
		00:27	夜间	46.3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2020.5.22	18:17	昼间	54.1	生产噪声	1.6	65	达标
		00:18	夜间	46.4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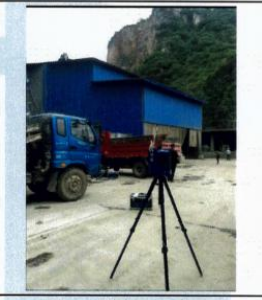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08 号

七、采样图片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H1 厂界上风向	H2 厂界下风向 1
		
H3 厂界下风向 2	H4 厂界下风向 3	FQ1 排气筒 1
		
FQ1 排气筒 2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六 验收意见

南冲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赫章县南冲水泥厂根据《南冲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赫章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赫章县野马川镇利和村。项目为水泥粉磨站，不涉及熟料生产、矿石开采等，项目年产水泥 6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仓库、配料库、磨坊、包装车间、成品车间、散装车间、办公室、检验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贵州绿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冲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3 日，赫章县环境保护局以赫环表复[2017]123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3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野马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加工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卸车在封闭的原料堆棚内进行。

原料仓密闭，仓顶设无动力袋式除尘器。

输送物料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物料中转和提升机处设除尘设施，尽量密闭配料计量系统。

车辆进厂后的道路定时洒水抑尘。

加强厂区绿化。

3、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厂区绿化。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器收尘直接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返回生产线相应的工序中，作为原料再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3日、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3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2个废气排气筒排口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2、按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赫章县南冲水泥厂

2020年10月10日

南冲水泥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邹益善	贵州科学院	工	18984142735
王好斌	贵州科学院	研究员	13985053689
李向阳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591770473
禹浩	贵州信博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 3483 7711
孙磊	贵州贵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51955522
杨亮	南冲水泥厂	部门经理	136 38161972

附图一平面布置图

